



yingkit ho

<
>

08/02/2013 12:06

Please respond to
yingkit ho

<

>

To "fhbenq@fhb.gov.hk" <fhbenq@fhb.gov.hk>

cc

bcc

Subject 《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》修訂建議諮詢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你好,

感謝政府提供意見平台，讓市民表達意見。希望閣下能由衷的為香港著想，並且考慮本人的意見：

第一： 修法只規管 3 6 個月以下的奶粉？那其他日用品怎辦？
為什麼只考慮 3 6 個月或以下的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？因為現在這種產品比較短缺，就立法規管這種產品？這種治標不治本的做法，是香港政府「得過且過」的做法嗎？
如果只規管 3 6 個月下以的奶粉，難道不怕被走法律漏洞嗎？

第二： 1 6 歲以上，1 . 8 公斤，2 4 小時，對於這種數字，香港政府認為真的合適嗎？

首先 1 6 歲會否有孩子？如果沒有小孩子在港買奶粉的目的為何？送禮？而且，香港政府在鼓勵 1 6 歲就出來「走水貨」嗎？

姑且先不談 1 6 歲是否合適，2 4 小時可享有一次，這不正正鼓勵當水貨客嗎？每人每日可帶奶粉，如果我是水貨客，這個種立法根本不能規管我。再者 1 . 8 公斤的奶粉就足夠一個小孩多久了？你有考慮嗎？每天 1 . 8 公斤不會太多嗎？你在縱容水貨客來港嗎？

如果我只是 1 6 歲的青年，我每天早上先帶 1 . 8 公斤的奶粉，然後來回上水羅湖，帶龍蝦，日用品、雜貨等等，然後 2 4 小時又再重覆。香港政府又能奈何呢？

建議：將 2 4 小時延長至一星期，而且修例擴充其至其商品，例如以「貨物總值」入手

最後，衷心希望政府與內地溝通以下：

修改 一簽多行 的做法

修改 每天 1 5 0 個來港限額

可能中國希望香港與國內同胞更融和，但如果再不節制一點，放慢速度，最終只會適得其反。

願中國、香港更美好

歡迎回覆查詢

謝謝

何先生